

隐秘的角落——民营企业如何开展反腐败合规管理？

作者：辜鸿鹄 | 胡沁

2021 年 11 月 4 日，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公开一例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刑事案件的一审判决书与二审裁定书。判决书显示，腾讯移动商品产品部助理总经理赵某利用职务之便，在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为供应商谋取利益并接受其支付的旅游服务费用共计 73 万余元，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该涉案供应商总经理易某因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同日，针对日前安踏集团斐乐成人营运部副总监邹某祥被福建省晋江市公安局以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依法刑事拘留事件，人民网发布一则快评，呼吁全社会关注民企内部人员贪腐问题。人民网提出加大对民营企业反腐力度，对民企内部“蛀虫”也要零容忍。

近年来，民营企业腐败类违法行为频频发生，并已成为司法机关重点关注的对象。不仅“企业合规不起诉”的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近期，国家监委联合最高法、最高检等单位还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上述政策一方面鼓励企业通过建立内部合规制度进行自我“体检”，预防贪腐行为；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对行贿行为的打击力度，从源头治理贪腐行为。育罚兼顾，双管齐下，可见国家的反腐决心。

笔者将在本文中就民营企业如何开展反腐败合规管理进行探讨，以期为企业提供更可资借鉴的建议。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一. 民营企业常见腐败行为类型与特点

实践中, 由于企业所处行业领域不同, 商业模式与合作方式的差异决定了不同企业高发的具体腐败行为不同。常见的腐败行为类型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

1. 商业贿赂

商业贿赂不仅表现为给付和收受客户或供应商不合理的现金、交付实物、礼品等, 还体现在更具隐蔽性质的提供财产性或非财产性权益的贿赂行为, 比如违规提供学术会议、科研等方面的赞助(常见于医药企业); 违规提供免费娱乐、非商务目的的旅行、奢华宴请等过度招待; 在交易中支付回扣, 或支付佣金但不入账; 提供权益、免除债务; 违规提供子女学业、个人荣誉和职业发展方面的特殊待遇等行为。

2. 职务侵占与挪用资金

“监守自盗”类的职务侵占是企业内部腐败的典型类型, 主要表现为企业相关人员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弄虚作假的行为, 例如虚假报销业务活动会议费用, 弄虚作假骗取公司销售业绩提成。

3. 利益冲突

如果员工伙同其配偶、其他直系亲属, 在外开设公司或在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及竞争对手处享有个人或经济利益, 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常见的行为有员工故意隐瞒利益冲突, 利用职务便利或所掌握的公司资源进行“内外勾结”的利益输送。

4. 侵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由于企业间人才的高流动性及高额的利益诱惑, 侵犯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的腐败舞弊事件也时有发生。实践中多发的员工侵犯企业商业秘密行为是离职员工大量复制或下载企业商业秘密后带离公司。(关于企业如何应对员工侵犯商业秘密, 可参考此前我们发表的[《谍中谍——企业如何应对员工侵犯商业秘密?》](#))

无论是哪一类腐败舞弊行为, 大多都呈现出隐蔽性高、分布散、损害力强等显著特点。随着企业的发展, 复杂的产业链和人事结构使得商业贿赂行为更具隐蔽性。同时, 企业内部腐败行为发生环节分布较广, 多发于企业采购、销售、运营、财务管理等环节。随之而来的则是不同职能部门间相互串通, 爆发多领域、多环节的“群体腐败”。企业员工腐败问题频发, 不仅对企业的经济利益造成减损, 更可能导致企业构成单位犯罪。

二. 民营企业反腐败的法律规制与政策风向

1. 法律规定

从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看，对于商业贿赂行为的综合性法律规定主要为《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简要归纳相关条文与法律责任如下表：

法律规定	法律条文	法律责任
《刑法》	第 163 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第 164 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第 185 条 挪用资金罪； 第 217 条 侵犯著作权罪； 第 219 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 第 271 条 职务侵占罪； 第 387 条 单位受贿罪； 第 389 条 行贿罪； 第 391 条 对单位行贿罪； 第 392 条 介绍贿赂罪； 第 392 条 单位行贿罪；	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罚金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七条	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除上述法律规定以外，199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也是我国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重要规定。此外，我国现有反商业贿赂的规定还可散见于各行业、专门领域的具体法规或文件中，涉及证券保险金融行业、建筑工程、医药、招标投标、对外贸易、政府采购等不同行业领域。

2.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

根据最高检《关于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意见，所谓“企业合规不起诉”，是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嫌轻微犯罪的企业刑事案件时，若发现涉刑企业愿意通过建立合规体系改正其犯罪行为，在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整改后，如企业在一定期限后经监督考察合格，检察机关可对该涉刑企业不予起诉。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适用对象是企业单位犯罪案件和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实施的涉嫌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个人犯罪案件。该制度针对的犯罪案件类型主要有商业贿赂、扰乱市场秩序犯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走私犯罪、危害税收征管、污染环境罪、破坏自然资源罪等犯罪行为。

2021年6月3日,最高检发布四则“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其中,在“王某某、林某某、刘某乙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中,Y公司业务员王某某为了在H公司音响设备选型中获得照顾,向H公司采购员及技术总监实施行贿合计49万元。Y公司副总裁刘某乙、财务总监林某某,对相关款项进行审核后,王某某从公司领取行贿款项实施行贿。

Y公司是深圳市南山区拟上市企业,该案发生时已经在进行上市前辅导。检察机关在对案件进行评估后,依法做出了不起诉决定并与Y公司通过签署合规监管协议的方式提出合规整改意见,并后续进行合规考察回访。在该案中,“企业合规不起诉”的应用既让企业吸取了教训,也帮助企业建立完善了合规制度,推动企业查漏补缺并重启了上市申报程序。

3. 受贿行贿一起查

2021年9月,国家监委与最高法、最高检等单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提出重点打击行贿行为,探索推行行贿人“黑名单”制度。

在“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新形势下,企业涉嫌商业贿赂行为必然会面临更严厉的执法环境,行贿人“黑名单”也将导致企业面临商誉受损、市场准入限制、资质限制等风险。企业员工与第三方之间实施的商业贿赂行为如被定性为企业的行为,企业或主要负责人也将受到刑事追责。

因此,对于企业而言,通过事前构建完善的合规体系,将企业的责任与其他自然人、单位的责任分离,则能有效地降低企业涉刑事犯罪的风险。我们建议,企业需认清当下形势,持续关注反腐败政策风向,主动开展企业内部反腐败合规体系建设,防止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民营企业如何开展反腐败合规管理

从我国企业反腐败法律规定和政策导向可以看出,国家持续为打击商业贿赂行为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而对于企业而言,在外部环境优化的同时,构筑企业内部反腐“防火墙”进行自我防控,才是遏制腐败行为的第一道防线。对于企业如何开展反腐败合规管理,我们建议:

1. 强化企业领导层反腐决心与培育企业廉洁文化

企业领导层的反腐意志是否坚决,直接关系到企业反腐行动的成效好坏。除了在企业内网或公告中,通过企业倡导语向员工传递打击腐败的信号外,企业管理人员还可以在重要场合中强调反腐的决心和态度。企业领导做到带头示范作用,培育企业内部贪腐“零容忍”的企业文化,能帮助员工建立合规才是正道的正确认识,有效地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氛围。

2. 建立完善商业行为准则等规章制度

无规矩不成方圆，企业应根据自身的特点制定《员工手册》《商业行为准则》等规章制度。通过制度规定落实员工日常行为的要求准则，以及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将受到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责任。必须强调的是，为保证规章制度的有效性，企业在制定规章制度时，必须依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并经公示或签收。

3. 加强员工合规意识培训

组织员工参与合规培训是建立企业反腐合规机制的重要环节。企业可按部门、职位、条线等不同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对于关键业务环节以及高风险部门，企业则需开展常态化合规培训。为优化培训教育的效果，企业可以聘请有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的外部律师定期为员工进行合规培训，以提供专业的建议与指导。

4. 将外部供应商等相关第三方纳入合规要求

企业在日常开展经营业务时，除了对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第三方尽职调查之外，企业还应将反腐败政策要求及时告知，明确公司反对商业贿赂行为的态度，并要求第三方出具承诺书。另外，企业可以针对外部供应商等第三方制定《供应商行为准则》专项业务规范，将外部供应商、代理商等第三方纳入企业反腐败合规体系。

5. 建立反腐败调查与处理机制

企业应成立有独立自主权的合规调查部门，由合规部门全权负责企业腐败行为的调查与处理。为保证能独立行使监督调查职责，合规部门负责人应由企业从高级管理层中指派，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此外，企业应当完善内部举报监督制度，为“吹哨人”提供多种举报渠道，并设立举报保护机制，避免举报人曝光后遭受打击报复。同时，企业需谨慎甄别有效举报与恶意举报，对于恶意举报行为，应按照规定作出纪律处分；对于有效举报行为，则应立即根据规定程序开展合规调查。

企业在反腐调查中应当注意调查的合法有效性，调查主要包括以下注意要点：(1)线索分析与调查准备；(2)多方面地展开合规调查；(3)证据的收集与固定；(4)准确的调查报告与建议；(5)透明的申诉复议流程。此外，企业在开展反腐败合规调查的过程中，及时委托专业的外部律师介入调查，也能有效地保证调查顺利执行并取得效果。在调查完结形成调查结论后，对于涉及违纪行为的，企业应在掌握固定证据的基础上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对于涉及刑事犯罪的，企业可向公安机关报案，配合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调查，以追究涉案员工刑事责任。调查结束后，企业还应关注舆论影响的管理，及时在公司范围内或对外公开处理公告，表明公司坚决打击腐败行为立场，维护企业的声誉。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辜鸿鹄
+86 21 3135 8722
patrick.g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1